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88,796,648.16	17,921,282,715.96	17,921,282,715.96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4,898,051.55	4,967,727,021.66	4,967,727,021.66	0.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58,563.53	-34,955,200.80	-17,730,593.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71,914,038.82	1,744,666,096.65	97,603,790.95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8,425.37	114,801,461.22	12,793,048.46	-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05,396.20	5,907,624.23	12,793,049.08	2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18	3.69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6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6	-81.82

注：本报告期末所有对比数据的上年同期数均采用调整后数据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52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3,23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47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0,204.55
合计	4,193,02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6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791,737	47.57	637,791,737	质押	318,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948	10.83	145,241,948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445	7.22	96,798,445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3.61	48,399,222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3.61	48,399,222	无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	2.77	37,078,651	无		未知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56,304	2.61	34,956,304	无		未知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景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6,766	2.28	30,586,766	无		未知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4,087	2.14	28,714,087	无		未知
刘晖	24,968,789	1.86	24,968,789	无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68,789	1.86	24,968,789	无		未知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7,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710
张昆	1,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00
张令婷	1,8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00
赵明安	1,5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100
张雪松	1,2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00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陆仁军	1,001,5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1,567
李淑芬	733,870	人民币普通股	733,870
易永忠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谭瑞香	688,576	人民币普通股	688,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沈煤集团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各项指标变动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期末购买理财产品。
预收账款	89,146,029.59	480,600,032.59	-391,454,003.00	-81.45	公司采暖期预收采暖费在本报告期结算。
应交税费	104,221,710.10	62,711,145.36	41,510,564.74	66.19	期末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47,795,526.12	34,802,472.60	12,993,053.52	37.33	期末预提利息增加。
专项储备	96,246,376.86	72,573,772.34	23,672,604.52	32.62	期末安全费、维简费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	70,685,831.63	47,187,406.26	23,498,425.37	49.80	期末净利润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20,388,811.32	41,915,300.63	-21,526,489.31	-51.36	本期职工薪酬及运费较上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659,072.65	384,722.27	274,350.38	71.31	本期支付补偿金较上期同期增加。
利润总额	73,732,063.59	120,099,548.80	-46,367,485.21	-38.61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单价降低。
所得税费用	50,233,638.22	5,298,087.58	44,935,550.64	848.15	本期预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23,498,425.37	114,801,461.22	-91,303,035.85	-79.53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单价降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156,662.13	1,719,336,076.87	-1,032,179,414.74	-60.03	本期销售回款及承兑汇票到期划回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591.75	361,160.35	882,431.40	244.33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返还企业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3,413.02	581,289,345.75	-472,155,932.73	-81.23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0.00		170,350.00		本期收到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4,648.10		50,234,648.10		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75,782.89	45,000,000.00	160,175,782.89	355.95	主要是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沈煤集团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沈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沈煤集团下属清水二井、蒲河煤矿、鸡西盛隆相关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沈煤集团下属本次尚未注入的资产，沈煤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红阳能源（或红阳能源子公司），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红阳能源。3、沈煤集团（包括沈煤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红阳能源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沈煤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红阳能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红阳能源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防止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阳能源、红阳能源子公司及红阳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沈煤集团	1、后续沈阳焦煤就该等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由沈煤集团承担。2、对于沈阳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3、沈煤集团将全力配合和协助沈阳焦煤就上述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上，确保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善相关手续。4、如沈阳焦煤因规范资产的其他瑕疵而额外支出费用或被要求承担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p>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沈阳焦煤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5、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6、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分立的计划，或红阳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7、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排除对红阳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调整的可能。8、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红阳能源控制权的条款进行增补的计划。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红阳能源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提高运作效率，发挥出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的作用。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对红阳能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10、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1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产等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未取得权证，本公司承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纠纷，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p>1、关于沈阳焦煤下属煤矿办理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的费用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林盛煤矿、蒙西一井未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红阳二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报国土资源部资源储量备案时间较早。为此，沈阳焦煤对下属5个煤矿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资源储量重新向国土资源部履行备案手续，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承担沈阳焦煤本次向国土资源部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费用。2、关于沈阳焦煤部分煤矿完善环保手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红阳二矿、西马煤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西马煤矿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取得红阳二矿、西马煤矿的环评批复；完成沈阳焦煤下属煤矿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相应的费用。期间如沈阳焦煤因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沈阳焦煤相应的补偿。</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沈煤集团	<p>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沈煤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增发股票登记至沈煤集团名下之日起算）锁定12个月。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对应的由于红阳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沈煤集团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与红阳能源及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红阳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红阳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红阳能源股份，本公司亦将遵守上述约定。6、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股份限售	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每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分别解锁三分之一。3、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履行完毕与红阳能源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下上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红阳能源送股、</p>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承诺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1、本公司对沈阳焦煤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3、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未质押给第三方，亦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认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2015至2017会计年度，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58.17万元、16,130.32万元以及24,196.90万元，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48.98万元、12,955.64万元以及14,916.17万元。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根据2015至2017会计年度（如未能于2015年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红阳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供暖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二季度收入将有所下降，根据一季度的经营状况，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8,408,264.19	4,188,557,34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425,334.57	877,223,559.83
应收账款	1,569,760,089.41	1,278,826,593.12
预付款项	173,025,593.93	159,597,09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666,902.75	170,566,40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1,907,217.99	793,861,15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57,811.38	114,858,205.26
流动资产合计	6,977,051,214.22	7,583,490,35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2,838,430.54	7,716,505,802.90
在建工程	21,147,024.51	20,655,876.57
工程物资	1,989,403.23	1,989,403.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2,877,359.57	1,925,321,822.02
开发支出		
商誉	2,318,751.09	2,318,751.09
长期待摊费用	195,425,117.23	203,977,87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49,347.77	166,049,3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0,000.00	10,973,48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1,745,433.94	10,337,792,363.90
资产总计	17,488,796,648.16	17,921,282,715.96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3,406,000.00	5,510,050,70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5,596,790.33	937,192,501.77
应付账款	1,283,226,421.66	1,516,828,376.50
预收款项	89,146,029.59	480,600,03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9,713,524.10	296,897,765.24
应交税费	104,221,710.10	62,711,145.36
应付利息	47,795,526.12	34,802,472.60
应付股利	9,484.80	9,484.80
其他应付款	150,595,851.29	139,954,643.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775,187.90	1,129,775,187.90
其他流动负债	25,604,807.35	29,454,328.58
流动负债合计	9,664,091,333.24	10,138,276,64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0,000,000.00	1,820,000,000.00
应付债券	796,060,418.57	795,279,82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79,000.00	10,379,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105,863.81	55,158,861.81
递延收益	131,261,980.99	134,461,35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807,263.37	2,815,279,050.40
负债合计	12,473,898,596.61	12,953,555,69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879,312.00	1,340,879,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9,823,652.07	3,399,823,65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246,376.86	72,573,772.34
盈余公积	107,262,878.99	107,262,878.99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85,831.63	47,187,4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4,898,051.55	4,967,727,021.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4,898,051.55	4,967,727,0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88,796,648.16	17,921,282,715.9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19,458.49	484,366,79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210,890.01	29,210,890.01
其他应收款	1,754,963,443.20	1,566,960,443.2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9,493,791.70	2,080,538,12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19.32	24,500.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101,419.18	3,052,022,800.34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总计	5,111,595,210.88	5,132,560,9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244.10	9,165.22
应交税费	2,477,542.49	2,502,02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484.80	9,484.80
其他应付款	21,737,878.63	41,391,87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68,150.02	43,912,54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41,451,341.68	61,095,74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879,312.00	1,340,879,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8,344,220.48	3,728,344,220.4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6,398.49	10,286,398.49
未分配利润	-9,366,061.77	-8,044,74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143,869.20	5,071,465,18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595,210.88	5,132,560,926.78

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淼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1,914,038.82	1,744,666,096.65
其中：营业收入	1,471,914,038.82	1,744,666,09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2,515,208.95	1,630,703,881.43
其中：营业成本	1,159,118,866.45	1,311,039,778.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00,557.86	27,829,669.10
销售费用	20,388,811.32	41,915,300.63
管理费用	94,373,002.87	108,804,267.84
财务费用	107,833,970.45	141,114,865.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98,829.87	113,962,215.22
加：营业外收入	4,992,306.37	6,522,05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765.95	170,055.18
减：营业外支出	659,072.65	384,72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41.93	10,01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32,063.59	120,099,548.80
减：所得税费用	50,233,638.22	5,298,08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8,425.37	114,801,4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98,425.37	114,801,461.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98,425.37	114,801,4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8,425.37	114,801,46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2,008,412.76

元。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0,797.67	1,321,272.99
财务费用	-259,488.29	1,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1,309.38	-1,322,672.9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316.10	-1,322,672.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316.10	-1,322,67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316.10	-1,322,67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156,662.13	1,719,336,07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591.75	361,16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0,095.70	53,406,4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40,349.58	1,773,103,67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407,310.70	677,823,14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62,159.13	414,474,02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96,030.26	134,472,3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3,413.02	581,289,3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998,913.11	1,808,058,8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58,563.53	-34,955,20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0.00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7,017.72	40,362,5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07,017.72	40,362,5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6,667.72	-40,362,53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370,827.63	1,1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4,6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605,475.73	1,1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1,634,704.85	1,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26,385.43	108,979,57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75,782.89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36,873.17	1,256,979,5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1,397.44	-99,979,5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87	2,14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927,292.56	-175,295,15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204,177.11	1,769,440,15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276,884.55	1,594,144,991.2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6,414.49	5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6,414.49	55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374.51	432,4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9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0,779.49	83,3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7,847.33	515,79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432.84	34,20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80,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0,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4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47,334.74	34,20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66,793.23	56,14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19,458.49	90,355.3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